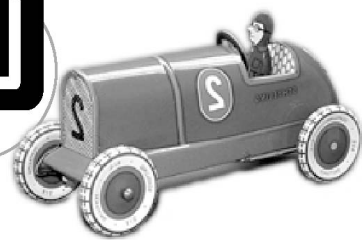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專刊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李姍靜 老師 編輯



★人生狀況題！你會怎麼選？



拒絕酒駕 生命無價

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期間為酒駕肇事案件發生之高峰期，依據警政署統計，105 年取締酒駕違規計 10 萬 4,756 件，其中酒駕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6 萬 2,959 件，酒駕肇事 7,095 死傷，平均一天就有 19 人因酒駕而傷亡。

政府相關單位加強防制酒駕肇事工作雖已獲致良好成效，但還是有一些人心存僥倖，害人又害己。因此，警政署呼籲駕駛人要遵守「酒後不開車」原則，藉由「指定駕駛」、「善用大眾運輸工具」、「利用酒後代駕服務」等方式，避免酒駕，也要積極勸阻親朋好友不要酒駕，大家一起努力，共同創造安全的交通環境，畢竟生命是無價的。

飲酒有原則，再聚機會多

- 原則一：酒後不開車，Taxi 來代步！計程車隨手一招，方便又舒適，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。
- 原則二：喝酒不開車，Call 親友送一程！酒醉別客氣，Call 親朋好友來接送，親友不嫌煩，平安最重要。
- 原則三：酒後不開車，Hotel 歇一歇！酒後別逞強，找家飯店歇一歇，酒醒後再開車，清醒上路最安全。
- 原則四：飲酒四缺一，指定 Driver 最安全！四人作伴飲酒，一人保持清醒，平安送達友人歸，下次聚會機會多。

資料來源：

交通安全入口網

http://168.mot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dQ5Egz3ypFArP695K3K!FA@@&sms=51PQPbQ2g5siF5eFE9r7kw@@&s=tQvtqCsqYvgkzkzfxlpmfw@@

台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

<http://www.tadd.org.tw/news66.htm>